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邱錫墩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惟惟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張惟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27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被告簡子玲、易德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,427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就前開第1項至第3項聲明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4,427,43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427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今巾